

证券代码：600884

证券简称：杉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,160,715,66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3.0733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2024 年 5 月 8 日）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2,258,223,223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71,218,030 股，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187,005,193 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。根据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

郑驹先生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9 人，董事长郑驹先生、副董事长庄巍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凤凤女士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志勇先生、董事兼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、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、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、独立董事张云峰先生、独立董事朱京涛先生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58, 697, 641	99. 8261	1, 974, 520	0. 1701	43, 500	0. 0038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158,697,341	99.8261	1,958,820	0.1687	59,500	0.0052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158,697,341	99.8261	1,974,820	0.1701	43,500	0.0038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1,158,829,841	99.8375	1,885,820	0.1625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58, 697, 641	99. 8261	1, 974, 520	0. 1701	43, 500	0. 0038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
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57, 980, 535	99. 7643	2, 672, 126	0. 2302	63, 000	0. 0055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
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58, 746, 241	99. 8303	1, 949, 920	0. 1679	19, 500	0. 0018

8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139,152,489	98.1422	21,558,068	1.8573	5,104	0.0005

9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156,650,562	99.6497	4,065,099	0.3503	0	0.0000

10、议案名称：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158,697,641	99.8261	1,974,520	0.1701	43,500	0.0038

11、 议案名称：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58, 732, 641	99. 8291	1, 887, 320	0. 1625	95, 700	0. 0084

1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1, 139, 793, 518	98. 1974	20, 877, 243	1. 7986	44, 900	0. 0040

(二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1, 137, 572, 235	100. 0000	0	0. 0000	0	0. 0000
持股 1%-5%普通股股东	0	0. 0000	0	0. 0000	0	0. 000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21, 257, 606	91. 8516	1, 885, 820	8. 1484	0	0. 0000
其中：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20, 704, 566	98. 2662	365, 300	1. 7338	0	0. 0000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553, 040	26. 6710	1, 520, 520	73. 3290	0	0. 0000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4	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21,257,606	91.8516	1,885,820	8.1484	0	0.0000
6	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	20,408,300	88.1818	2,672,126	11.5459	63,000	0.2722
7	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	21,174,006	91.4904	1,949,920	8.4254	19,500	0.0843
9	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	19,078,327	82.4352	4,065,099	17.5648	0	0.0000
10	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	21,125,406	91.2804	1,974,520	8.5317	43,500	0.1880

注：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。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4、8、9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
- 2、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，相关关联股东未出席参与投票。
- 3、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(五)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曹程钢律师、张扬律师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

- **上网公告文件**

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

- **报备文件**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